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海外股票及海外ETF 服務申請書 [本行留存正本]

約定書編號：SE-2021.12

請注意!委託人需已完成申請金錢信託業務【4501】/【4801】

本服務申請書另包括以下四份文件：(請打勾)

1. 本服務相關表單：
- 「海外股票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文件一]
 - 「海外ETF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文件二]
 -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海外股票及海外ETF」服務約定條款[文件三]
2. W-8BEN表單：申請本服務需完成有效簽署美國W-8BEN表單，以茲聲明委託人身分為非美國人。(以英文書寫並親簽)[文件四]

騎
縫
章

委託人(含未成年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受輔助宣告委託人之輔助人或經委託人授與締約代理權之意定代理人,以下同)同意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以下簡稱「受託人」)辦理本申請書之業務往來,茲聲明如下:

一、委託人已逾至少七日以上之合理期間詳細審閱本申請書各項文件(含產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及服務約定條款),並完全明瞭且同意遵守。

二、委託人於簽立本申請書前,已逐條審閱,並確認業經受託人告知及說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海外股票及海外ETF」(以下合稱「本商品」)之特性、所涉之風險、手續費或其他相關費用及「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海外股票及海外ETF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與「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海外股票及海外ETF」服務約定條款(以下合稱「文件」)之重要內容如下:

(一) 文件中以粗黑顯著字體載明之約定條款內容。

(二) 信託資金非一般存款,委託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本商品,該等商品並非存款,不屬於存款保險條例所保障之範圍,委託人須自行承擔投資風險,受託人並不擔保信託財產之管理或運用績效。於最極端之情形下, **最大損失可能為全部投資本金金額**。

(三) 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1. 24小時客服專線:0800-003111或(02)2552-3111,受託人申訴電話已刊載於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之「金融機構消費者申訴專線」網頁。

2. 受託人網站之「意見信箱」service@scsb.com.tw。

3. 營業時間內得逕洽受託人各營業單位。

三、委託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本商品之所有投資決策係依委託人之獨立判斷為之,受託人並未作任何投資建議或投資保證。

四、委託人係以信託委託人兼信託受益人之身分,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將委託人之資金信託予受託人,並由受託人按委託人之指示投資本商品。委託人知悉並同意本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將以受託人名義依信託關係持有。

五、委託人確認已收訖本份申請書無誤,始簽蓋信託原留印鑑或親簽如後。

此致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委 託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
統 一 編 號 / :
委 託 人 編 號

(簽蓋信託原留印鑑或親簽)

<input type="checkbox"/> 核印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身分
--

法 定 代 理 人 /
輔 助 人 / :
代 理 人 (親 簽)

核對身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海外股票及海外ETF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 編號：SE-2021.12

[文件一] 海外股票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

<p>一、 海外股票簡介</p>	<p>海外股票包含公司普通股及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公司普通股是指在公司的經營管理和盈利及財產的分配上享有普通權利的股份。公司盈餘上升，普通股股東就有機會獲得較大的報酬。但在公司清算或發放股息時，普通股股東是排在債權人和特別股(優先股)股東之後，最後獲得財產分配的人。</p>
<p>二、 投資海外股票時應注意之資訊</p>	<p>委託人應瞭解所投資公司之下列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簡介：介紹該公司的行業別、產品及營收狀況。 2. 股價走勢及股價表現：顯示股價的歷史資料。 3. 發行人：以流通在外的上市股票或存託憑證發行總量。 4. 盈餘成長：公司過去每年盈餘成長率。 5. 前一年營收：前一個會計年度該公司的總營業收入。 6. 帳面價值：帳面價值指的是股票實際的資產價值，也就是公司的總資產淨額(總資產減去總負債)除以發行股數後所得出的值。 7. 市值：總流通股數乘上股價，也可以被視為是公司在市場的總價值。 8. 股東權益報酬率(ROE)：是股東投資回報的比率，常用於比較同業的公司或評估公司的收益趨勢。計算方法是用公司稅後收益除以股東股本，顯示公司產生利潤的效率如何。 9. 長期負債/資本比：用於衡量公司的財務槓桿效益，顯示長期負債佔資本的比率。 10. 股利：過去一年每股所發放的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總額。 11. 股利率：每股年股息除以普通股每股價格。 12. 每股盈餘：說明公司增長率和收益率最常用的比率，等於公司總盈餘除以已發行股數，顯示股票為股東帶來的回報，隨時間變化的每股盈利可以與同行業或同產業的其他公司進行比較，以便了解相關表現的全貌。 13. 本益比：顯示市場願意為一間公司的盈利所支付的金額，等於股價除以每股盈餘；它反映了對公司前景的看法，也可顯示相對其他性質相同的公司，該公司股價是否被高估或低估。
<p>三、 海外股票投資風險預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場風險：由於經濟變化，或出現了其他對市場有影響的事件，致使在一段時間裡本商品的價值上升或下降而影響投資損益。 2. 匯兌風險：本商品屬外幣計價，由於貨幣匯率的波動，委託人於投資之初若以新臺幣資金或其它非該商品計價之幣別資金投資者，須留意配息或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臺幣資金或原幣別時將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 3. 投資風險：委託人必須了解投資本商品之市場交易價格波動大，漲跌並無上限及下限，最大損失為損失所有投資本金。 4. 流動性風險：本商品可能因流動性不足或其他因素產生無法成交或部分成交之情況，委託人應留意因流動性風險所衍生的價格風險和市場風險。 5. 提早收盤與停止交易風險：交易所或市場有提早收盤或發布停止交易的特殊機制，將限制買進或賣出特定證券的能力，而實際的成交價格將可能導致交易損失。 6. 課稅影響除息後報酬風險：因掛牌國家不同，股票對於利息及資本利得的稅率規範亦不同，所適用稅務規範須以掛牌當地政府法令規範為主。非美國人購買美國掛牌股票於配發現金股利時，配息價金須預扣股利所得稅，將影響配息後之稅後報酬。 7. 稅賦風險：本行在所適用法律規定應予預扣的情況下，將依相關稅法規定，於付款時辦理扣繳。若日後因稅法變更，委託人之稅賦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委託人之收益將可能不同於買進時之預期。
<p>四、 海外特別股(優先股)投資風險預告</p>	<p>投資海外特別股(優先股)除上述投資海外股票之風險需注意之外，尚需注意以下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別股投資可能面臨與發行公司相關之業務風險及其他風險。 2. 特別股不一定為永續證券，部分特別股有到期日。 3. 發行公司有可能提前買回。且發行公司買回時亦有可能不依據當時次級市場之成交價買回。 4. 發行公司不保證特別股每年固定配息，須視發行公司獲利狀況，由發行公司宣告配息與否。 5. 其他個別海外特別股「中文產品說明及投資風險預告書」所載風險。

五、
其他應注
意事項

1. 委託人需為非美國籍之法人及自然人。委託人承諾於取得美國公民或居民身份後，應立即通知本行並贖回或出售已投資之海外股票、海外特別股部位。
2. 高風險類型（無明顯營收與獲利）公司股票相對其它個股投資風險較大，故請委託人務必考量自身的風險承受度與資產配置狀況再進行投資。
3. 投資美國存託憑證(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 ADR)，委託人需額外負擔託管費用，請詳閱「美國存託憑證(ADR)產品費用說明暨客戶聲明書」內容。
4. 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示性質，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請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文件二] 海外ETF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

<p>一、 海外ETF簡 介及風險說 明</p>	<p>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海外ETF）以追蹤指數表現為目標的投資產品，指數標的範圍廣泛包括：股票、債券、商品、原物料、能源、農產品利率…等。海外ETF為追蹤標的指數的績效，或透過投資實體資產（包含股票、債券或實物商品等）、或透過投資金融衍生性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等）去達到接近於標的指數的風險與報酬，爰買賣海外ETF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委託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p>
<p>二、 海外ETF投 資時應注意 之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海外ETF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之海外ETF可能有（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證券商對委託人買賣之海外ETF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2. 買賣海外ETF，其投資風險會因應追蹤指數方式不同而有所差異，委託人應就所買賣海外ETF，係透過投資實體資產（包含股票、債券或實物商品等）、或透過投資金融衍生性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等）追蹤指數表現，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現貨市場價格變動情形外，亦要留意海外ETF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等工具複製或模擬追蹤標的指數報酬，可能產生較大追蹤誤差風險與交易對手風險。 3. 海外ETF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4. 海外ETF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如無漲跌幅限制，則海外ETF有可能因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5. 海外ETF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間與海外ETF掛牌市場交易時間可能不同，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委託人應瞭解海外ETF所投資之追蹤標的包括：連結實物表現、或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契約等）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海外ETF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海外ETF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6. 如依市場報價買賣海外ETF，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海外ETF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買賣槓桿反向型海外ETF的委託人，應完全瞭解槓桿反向型海外ETF之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槓桿反向型海外ETF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
<p>三、 海外ETF投 資風險預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場風險：由於經濟變化，或出現了其他對市場有影響的事件，致使在一段時間裡本商品的價值上升或下降而影響投資損益。 2. 匯兌風險：本商品屬外幣計價，由於貨幣匯率的波動，委託人於投資之初若以新臺幣資金或其它非該商品計價之幣別資金投資者，須留意配息或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臺幣資金或原幣別時將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 3. 投資風險：委託人必須了解投資本商品之市場交易價格波動大，漲跌並無上限及下限，最大損失為損失所有投資本金。 4. 流動性風險：本商品可能因流動性不足或其他因素產生無法成交或部分成交之情況，委託人應留意因流動性風險所衍生的價格風險和市場風險。 5. 信用風險：海外ETF，複製策略採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將產生交易對手信用違約風險，若交易對手違約不支付應付報酬或價金，將對本商品績效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最大可能造成本商品價值歸零。 6. 提早收盤與停止交易風險：交易所或市場有提早收盤或發布停止交易的特殊機制，將限制買進或賣出特定證券的能力，而實際的成交價格將可能導致交易損失。 7. 稅賦風險：本行在所適用法律規定應予預扣的情況下，將依相關稅法規定，於付款時辦理扣繳。若日後因稅法變更，委託人之稅賦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委託人之收益將可能不同於買進時之預期。
<p>四、其他應 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人需為非美國籍之法人及自然人。委託人承諾於取得美國公民或居民身份後，應立即通知本行並贖回或出售已投資之海外ETF部位。 2. 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示性質，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請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文件三]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海外股票及海外 ETF」服務約定條款 (編號: SE-2021.12)

委託人為委託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下稱「受託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已簽訂「金錢信託開戶及各項服務約定書」等相關約定書在案。為辦理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委託受託人依委託人臨櫃或透過電子通路(經受託人同意之電子通路包括但不限於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下同)指示投資於海外股票及/或海外 ETF(個別或合稱,下均稱為「本商品」),委託人同意遵守「金錢信託開戶及各項服務約定書」等相關約定書及本「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海外股票與海外 ETF」服務(下稱「本服務」)約定條款(下稱「本約定條款」),本約定條款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約定書之約定辦理,如有互相抵觸,以本約定條款優先適用。

一、本服務受理時間及本商品交易時間(以臺灣時間說明):

- 委託人得以電子通路(零股交易不適用)或以臨櫃方式指示受託人提供本服務,除因不可抗力、受託人作業所需(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系統維護時間)或業務需要調整服務時間等因素而有暫停交易之情形外,電子通路服務原則係採全天候開放服務。
若遇受託人休假日,委託人仍得透過電子通路之交易委託,惟受理與否依受託人實際辦理情況而定;委託人瞭解並同意,為避免產生匯款問題或違約交割等情事,受託人有權隨時停止提供電子通路服務受理委託。
若受託人提供之電子通路服務在任何時候無法使用或有所延遲,委託人同意使用受託人提供之其他服務管道。
- 本商品交易時間係指受託人接受委託人委託後,於本商品交易市場進行交易之日,該交易日交易市場之營業時間。各商品之交易時間以各商品交易所的營業時間為準。如委託人之交易係於本商品各交易所(例如:美國、香港等交易所)營業時間外,受託人將於最近期之該商品交易所營業時間開始時送至該交易所進行撮合。
- 香港市場零股(指:未滿該商品最小買賣單位(一手)之零股,下同)賣單交易收單時間為臺灣與香港市場共同正常交易日早上 09:00 至 12:30。
- 如遇交易所/市場營業時間調整,受託人之交易受理時間可能隨之變動,受託人保有對交易指示接受與否之權利。

二、交易方式

- 本服務係以股數交易(買進與賣出最低單位數及交易單位,依各交易所/市場及交易商品規定為準),委託人指示受託人交易時,必須明確指示交易股數。
-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將在依委託人指示執行買進交易前,於委託人指定扣款帳戶圈存一定之金額(詳六、交割方式之說明)後,執行買進交易。如委託人指定扣款帳戶餘額未達該次委託買進之圈存金額時,受託人得拒絕受理。
- 如遇市場價格波動過大,且可能因委託價格超過該交易所規定波動比率或其他任何原因而致該委託被交易所駁回,導致失敗,委託交易指示即終止,委託人須重新設定符合本商品交易所規定之價格下單。
- 香港市場零股賣單交易,係以市場價格賣出,惟不保證成交價格;若香港市場零股賣單賣出金額小於最低手續費用與相關費用之加總,受託人得自動取消委託交易。
-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對於委託人之交易指示保留接受與否之權利。

三、相關費用

投資本商品須支付費用包括信託手續費、信託管理費及投資標的交易所/當地政府/其他機構之稅賦與費用,各交易幣別收費狀況如下:

交易所交易幣別*註 1	買進/賣出信託手續費率*註 2	信託管理費率*註 3	投資標的交易所/當地政府/其他機構之稅賦與費用*註 4
USD	(1)電子通路-網路銀行: 買進 1% / 賣出 1% (2)臨櫃: 買進 1.5% / 賣出 1.5% (3)最低手續費收取 USD 19	(1) DBU: 年費率 0.2%, 且最低收費標準為(或相當於)新臺幣 200 元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地區交易所掛牌標的賣出時須支付證券交易所費用。 投資美國存託憑證(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 ADR)另須支付存託

HKD	<p>(1) 電子通路-網路銀行： 買進 1% / 賣出 1%</p> <p>(2) 臨櫃： 買進 1.5% / 賣出 1.5%</p> <p>(3) 最低手續費收取 HKD 150</p>	<p>(2) OBU：年費率 0.2%，且最低收費標準為(或相當於)美金 10 元整。</p> <p>(3) 網路交易按信託本金，以年率千分之二逐日計算無最低收費標準。</p>	<p>憑證託管費用(下稱託管費用)，託管費用每股約 USD 0.02 ~USD 0.05 不等。託管費用實際費率、收費時點及收取週期等費用詳細資訊依存託憑證發行公司或保管機構公告為準，委託人同意自行至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網站查詢。此外，如於存託憑證發行公司或保管機構收取託管費用之基準日(Record Date)尚有持股者，則縱委託人於實際費用收取日前已委託賣出該美國存託憑證，仍應負擔託管費用，故如依存託憑證發行公司或保管機構等相關規定，投資該美國存託憑證需支付託管費用者，委託人皆應負擔之。(註 5)</p>
CNY	<p>(1) 電子通路-網路銀行： 買進 1% / 賣出 1%</p> <p>(2) 臨櫃： 買進 1.5% / 賣出 1.5%</p> <p>(3) 最低手續費收取 CNY 15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地區交易所掛牌標的買賣時須支付證券交易所費用、交易徵費及印花稅等。香港交易所交易產生之稅費費率都是以港元為基礎，為便利計算支付在任何交易日的應支付非港元交易的稅費，香港交易所會於其網站發佈港元對人民幣及美元的匯率提供計算。 其他地區交易所交易商品時須依當地政府規定負擔相關稅賦與費用。 相關稅賦與費用(若有)，將按照各該投資標的交易所/當地政府/其他機構規定額外收取，不包含在信託手續費或信託管理費中。

註 1. 各交易所交易標的計價幣別可能含有多種幣別，買進/賣出信託手續費、管理費將依各交易幣別計算收取之。

註 2. 買進及賣出信託手續費計算方式如下：

買進手續費 = 買進成交單位數 × 成交買價 × 手續費率

賣出手續費 = 賣出成交單位數 × 成交賣價 × 手續費率

若買進(賣出)手續費計算未達各交易幣別最低手續費門檻，將收取最低手續費，如上表，且每筆委託交易之手續費不得合併計算(同商品亦不得合併計算)；買進手續費買進時收取，賣出手續費自每筆賣出款項中扣除，如有不足，委託人應負責補足，如為香港市場零股賣單交易，賣出金額小於最低手續費用與相關費用之加總者，受託人並有權自動取消委託交易。

實際成交情形依市場實際交易狀況決定，委託交易可能產生部分成交，買進成交價金小於最低應收手續費，以最低應收手續費計收，或賣出成交價金不足最低應收手續費，將無其他剩餘價金返還。

註 3. 信託管理費依年率千分之二計收，計算方式如下：信託管理費 = 賣出之信託本金 × 管理費率 × 信託天數；每次執行賣出交易時，自每筆賣出款項中扣除，如有不足，委託人應負責補足，如為香港市場零股賣單交易，賣出金額小於最低手續費用與相關費用之加總者，受託人並有權自動取消委託交易。(信託天數之計算依各商品交易所之交易日為基準)

註 4. 同一交易所並非所有商品皆收取相同規費、交易稅或其他相關費用，且因各投資標的交易所/當地政府/其他機構之稅賦與費用不定時變動，將依據當地最新規定額外收取，詳細稅賦與費用資料，委託人同意自行洽受託人服務專員。除另有規定及約定外，計算方式為投資標的交易所/當地政府/其他機構之稅賦與費用 = 買進(賣出)金額 × 相關費用費率(若有)。

註 5. 委託人同意依受託人之通知繳付託管費用，受託人亦得逕自於所分配之股利股息中扣抵之。委託人應於受託人通知之期限內繳付託管費用，若委託人未於受託人通知之期限內如數繳付，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逕行以市價將該存託憑證全部或部分於證券交易市場賣出，於收妥賣出所得款項並扣除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手續費、稅賦、託管費用等)後，將剩餘款項直接匯入委託人於受託人銀行所開立之任一存款帳戶。

四、買賣執行、取消與終止

1. 委託人瞭解本商品係於次級市場交易買賣，因此當市場發生重大事件時，委託人可能面臨無法買進或賣出的流動性問題，而造成未成交或部分成交。

2. 委託人委託受託人於營業日賣出香港市場零股賣單(指:未滿該商品最小買賣單位(一手)之賣單交易),當受託人已依委託人交易指示指示證券商下單,委託人不得取消該交易指示,該交易將持續掛單至交易全部成交或交易所交易當日收盤為止。若有二人以上之委託人同時委託受託人執行同一商品交易,並確認部分成交,委託人同意受託人依各委託人委託順序進行分配,並就未成交部分返還。
3. 委託人買進本商品,須於成交確認且受託人系統完成股數分配後,始得申請賣出。
4. 受託人對委託人之取消交易指示,保留接受與否之權利,且委託人瞭解因交易市場及相關交易系統(包括受託人、證券商、交易所之交易系統)回傳之時間差,委託人於申請取消交易時,該筆交易可能已經成交或有其他事由致無法取消,故取消交易之申請並不保證該筆交易得以全部成功取消,倘委託人申請取消交易時,該項交易已確定一部或全部成交致無法取消者,受託人仍按實際成交之交易內容執行後續之交割及匯款等相關事宜,委託人絕無異議。
5. 委託人之各筆委託交易指示將持續至下列任一事件發生時(孰先達成者為準),該筆委託交易指示即終止。
 - (1)於該交易市場之交易所收盤時,該委託交易指示仍未成交。
 - (2)該商品委託交易所涉之發行公司發生以下任一情事,包含但不限於配股、減資換發新股、股票反分割、股票分割、股票合併等分配股數等。
 - (3)該商品委託交易不符合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商品掛牌交易所之規定)被駁回或交易系統發生異常。
 - (4)該商品掛牌交易所突發性休市包含但不限於氣候、天然災害或政局等因素。
6. 每日交易價格非必以當日開盤價、收盤價、最高價或最低價成交,委託人瞭解受託人提供各該商品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及延遲報價價格僅供參考,非實際成交價之保證。
7. 委託人同意主動查詢委託交易指示之處理情形。

五、交易確認

1. 本商品之交易執行及確認以受託人與委託證券商作業時間及該證券交易所當地交易時間為準。
2. 委託交易之實際成交股數、價格以證券商回報之成交確認資料為準。
3. 如本商品之交易所於交易當日因突發不可抗力之因素休市時,委託人同意自動取消該筆委託之交易。

六、交割方式

1. 若委託人選擇以限價買進本商品,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將一律以委託人所指示之限價價格乘以指示交易單位,加上預計之買進手續費及交易所/當地政府/其他機構之稅賦與費用(若有),自委託人指定扣款帳戶先行圈存前開總金額,再執行買進交易,惟實際之扣款金額仍以成交金額加計相關費用為準。
2. 委託人賣出本商品,受託人於收妥外幣交割款項並扣除相關費用後,將剩餘款項分配至委託人指定帳戶。
3. 倘委託人信託帳戶內之本商品單位數記載有錯誤,不論該等錯誤係受託人或證券商之錯誤或因其他原因所致,受託人得於發現該等錯誤時立即運行更正委託人帳戶內之單位數,並通知委託人。如受託人於委託人賣出本商品後始發現錯誤時,委託人應於受託人通知後立即將應返還之相關金額返還予受託人。

七、交易注意事項

1. 受託人於提供本服務時,得對每一買進、賣出、及取消事項,訂定最低投資金額、收費金額、收費限制之規定及相關作業(包括但不限於受理營業時間、扣款入帳、交易方式)之規則,此項規定或相關作業規則有變更時,受託人將以通知或公告於受託人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倘委託人不同意該規定或相關作業規則時,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條款並結清已委託買賣之本商品。
2. 受託人受託買賣本商品權益之行使,除各交易市場當地法令與交易所之規章或本約定條款或委託人及受託人另有約定者外,委託人茲此指示受託人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受託人受通知本商品得選擇以配發現金或配發股票或其它方式分配收益時,以配發現金為優先;若無配發現金之選項,則由受託人依合理判斷選擇配發方式。
 - (2) 因發行公司包含但不限於配股、減資換發新股、股票合併(反分割)及股票分割等分配股數時,僅分配整數股,就未足整數單位之畸零股,受託人有權(但無義務)運行於市場賣出,取得現金並扣除相關費用後匯入委託人帳戶。
 - (3) 本商品若配發無償之認股權證,受託人得於收到該無償認股權證後,以受託人及該商品掛牌交易所之次一共同營業日為交易日,依照受託人與委託證券商約定之下單方式,全數於市場賣出並轉換為現金,於扣除依各國稅法規定之應付稅額及相關費用後,全數存入之委託人帳戶中。若因市場流動性不足導致當日無法順利成交,由受託人於其後之交易日,依照受託人與委託證券商約定之下單方式,繼續於市場賣出並轉換成現金後依前開程序進行分配入帳。
 - (4) 證券表決權之行使,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另經委託人事前書面指示且受託人同意,及委託人同意依雙方合意之條件、補償及支付受託人相關費用、成本外,受託人無義務就委託人投資之本商品行使相關表決權或其他選擇權。受託人就股權委託書或其他相關文件無任何責任或義務,亦無義務就是項事宜通知委託人。
 - (5) 本商品發生上述以外發行公司之其他公司活動(包含但不限於現金股利、股票股利、換發新股、股票分割、股票合併(反分割)、減資換發新股、全部收購、發行公司下市、解散或破產)時可分得之剩餘財產,或其他對價及利益(惟現金增資、有償認股權證、部分收購、部分換股等,受託人暫停受理相關股務業務),委託人指示受託人得全權決定、逕為所有相關之作業、處理行為,委託人對受託人之各

項行為、作業均無異議，在處理完成後，由受託人將所得款項於扣除相關費用及稅負後存入委託人帳戶；但若前述事宜，委託券商、海外保管行或其他機構於受託人將款項存入委託人帳戶後始通知應支付相關稅賦或費用者，委託人同意授權受託人得逕自委託人於受託人銀行開立之任一帳戶扣除該等稅負、費用。此外，委託人指示受託人得依國內外相關證券法規揭露或履行相關之義務。

- (6) 當發生委託人帳戶無法支付交易或發行公司之公司活動所產生之相關費用或稅賦時(例如但不限於已無信託財產、信託財產不足或既有信託財產均為庫存無現金可供扣取等)，受託人將通知委託人於特定時間匯入該等費用或稅負於委託人帳戶，委託人同意授權受託人得逕由委託人於受託人銀行開立之任一帳戶扣除該等款項；或受託人亦得一部或全部贖回委託人於受託人之任一信託財產(不限於產生該筆費用或稅負之信託財產，或其他信託財產)，或於有其他所得款項分配時，從贖回/分配款項中扣除該等費用或稅負，再將剩餘贖回/分配款匯入委託人帳戶。
3. 受託人受託買賣本商品，按一般作業流程將交易指示輸入系統後，若因辦理交割、匯率、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而產生之一切損失，或因發行公司、交易所或相關機構(如國內外保管機構、投資顧問、證券商、簽證機構、會計師、律師等)一切作為或不作為(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系統故障或斷線)所致之損失，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4. 委託人不得因本商品掛牌交易所休市，或命令停止交易，或遇前項約定之各機構所在地之放假日或被命令暫停營業等情事，致委託人指示之投資或買賣等交易無法立即執行，而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或負連帶責任。
 5. 對於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外國政府、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行為，或該地區法令變更、解釋、適用及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或因任何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所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失、減失或凍結等，受託人不須負任何責任。
 6.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本商品發生現金股利、股票股利、換發新股、股權分割、股權合併(反分割)、減資、現金增資、收購、發行公司下市、解散或破產等情事時，由於接獲訊息及分配相關之權益資產需要作業時間，委託人須待作業處理完畢後，始得進行本商品之運用。
 7. 因受託人受託買賣之本商品為在國外交易所公開交易之標的，個別商品之公開資訊可於公開資訊網站上獲得，委託人應自行瞭解擬投資或已投資商品及其發行公司之相關資訊。委託人同意並了解，縱受託人通知委託人所投資之本商品相關變動資訊，亦不得視為受託人即負有監督及通知本商品交易變動資訊予委託人之義務。
 8. 本商品之收益分配款，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以委託人指定交易之信託帳戶最近成交標的約定之收益帳號或申請變更後之收益帳號作為入帳帳戶，或得匯入委託人於受託人銀行所開立之任一存款帳戶。
 9. 本商品限非美國籍之法人或自然人承做。委託人倘取得美國公民或居民身份，應立即通知受託人並贖回或賣出已投資之本商品。委託人如未盡上述義務，應自負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繳付相關稅賦等)，受託人得不另通知結清已委託買賣之本商品並逕行終止信託關係。若受託人因此遭受任何損害/失(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之處罰、任何費用等)，委託人應負一切賠/補償責任。
 10. 依照國內、外法令或委託人依其登記註冊國、設立國、國籍國、居住國或所在國之法律規定，委託人可能無法投資或持有某投資標的國之有價證券，或其投資、持有對有價證券發行人或受託人有不利之行政上、稅務上之後果時，受託人有權拒絕委託人之委託或指示，受託人並有權通知委託人終止本服務，並結清已委託買賣之本商品。
 11. 依相關金融市場所應適用法令規定或本商品交易慣例所生委託人應繳之稅賦與費用，悉由委託人負擔。委託人於投資前應自行諮詢相關專業的顧問或稅務人員。

八、 特定金錢信託

委託人瞭解受託人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係依委託人或委託人委任之第三人指示運用信託財產從事交易，若委託人指示受託人信託部門從事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委任國泰證券擔任複委託受託買賣證券商。

九、 投資風險預告

本商品投資並非存款，亦非屬存款保險承保範圍，任何投資風險都可能使投資本金發生虧損。在此所揭露的風險事項係屬概要，委託人須詳閱「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海外股票及海外ETF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風險預告內容，委託人於交易前應充分了解本商品之性質及相關財務、會計、稅制或法律等事宜，自行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程度，始決定是否進行投資，以免因交易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1. 市場風險：由於經濟變化，或出現了其他對市場有影響的事件，致使在一段時間裡本商品的價值上升或下降而影響投資損益。
2. 匯兌風險：本商品屬外幣計價，由於貨幣匯率的波動，委託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資金或其它非該商品計價之幣別資金投資者，須留意配息或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臺幣資金或原幣別時將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
3. 投資風險：委託人必須了解投資本商品之市場交易價格波動大，漲跌並無上限及下限，最大損失為損失所有投資本金。
4. 流動性風險：本商品可能因流動性不足或其他因素產生無法成交或部分成交之情況，委託人應留意因流動性風險所衍生的價格風險和市場風險。

5. **信用風險**：若本商品為ETF，複製策略採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將產生交易對手信用違約風險，若交易對手違約不支付應付報酬或價金，將對本商品績效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最大可能造成本商品價值歸零。
6. **提早收盤與停止交易風險**：交易所或市場有提早收盤或發布停止交易的特殊機制，將限制買進或賣出特定證券的能力，而實際的成交價格將可能導致交易損失。
7. **課稅影響除息後報酬風險**：因掛牌國家不同，股票對於利息及資本利得的稅率規範亦不同，所適用稅務規範須以掛牌當地政府法令規範為主。非美國人購買美國掛牌股票於配發現金股利時，配息價金須預扣股利所得稅，將影響配息後之稅後報酬。
8. **稅賦風險**：受託人在所適用法律規定應予預扣的情況下，將依相關稅法規定，於付款時辦理扣繳。若日後因稅法變更，委託人之稅賦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委託人之收益將可能不等同於買進時之預期。

十、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處理

委託人瞭解因本服務需要，同意受託人得於辦理本服務業務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將委託人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商品之交易資訊，例如：投資金額、標的、股數、交易結果、日期…等，本條均同)提供予本服務業務之相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複委託受託買賣之證券商，以下稱前揭機構)或與受託人有合作關係之第三人，前揭機構、第三人亦得於辦理本服務業務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委託人之資料。

十一、電子文件/訊息

委託人辦理本服務，如係透過電子通路辦理者，另同意如下：

1. 本商品之各項通知得以電子訊息(包含電子郵件、手機簡訊，以下同)或書面方式傳送委託人，以電子訊息方式傳送委託人者，其效力與書面送達相同。
2. 一經委託人於電子通路頁面上點選「同意」、「接受」、「確認」或其他相同意旨之對話框，即視為委託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該頁面所示之全部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約定條款、注意事項)。

十二、變更、解除或終止條款

1.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有權逕自修改或增刪本約定條款。本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經受託人以書面通知委託人或於受託人營業處所或於所屬網站上公告後，委託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同意該修改或增刪約款。委託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開異議期間內通知受託人終止本約定條款，並結清已委託買賣之本商品。
2. 本約定條款「三、相關費用」所列之各項費用，除各投資標的交易所/當地政府/其他機構之稅賦與費用外，如有調整，受託人應於生效日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委託人或於受託人營業處所或所屬網站公告揭示，若有利於委託人之調整，或新增交易所交易幣別(如歐元、日幣等)之相關費用則依前項約定辦理。

Form **W-8BEN**

(Rev. October 2021)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Certificate of Foreign Status of Beneficial Owner for United States Tax Withholding and Reporting (Individuals)

▶ For use by individuals. Entities must use Form W-8BEN-E.
▶ Go to www.irs.gov/FormW8BEN for instructions and the latest information.
▶ Give this form to the withholding agent or payer. Do not send to the IRS.

OMB No. 1545-1621

Do NOT use this form if:

- You are NOT an individual W-8BEN-E
- You are a U.S. citizen or other U.S. person, including a resident alien individual W-9
- You are a beneficial owner claiming that income is effectively connected with the conduct of trade or business within the United States (other than personal services) W-8ECI
- You are a beneficial owner who is receiving compensation for personal services performed in the United States 8233 or W-4
- You are a person acting as an intermediary W-8IMY

Instead, use Form:

Note: If you are resident in a FATCA partner jurisdiction (that is, a Model 1 IGA jurisdiction with reciprocity), certain tax account information may be provided to your jurisdiction of residence.

Part I Identification of Beneficial Owner (see instructions)

1 Name of individual who is the beneficial owner	2 Country of citizenship
3 Permanent residence address (street, apt. or suite no., or rural route). Do not use a P.O. box or in-care-of address.	
City or town, state or province. Include postal code where appropriate.	Country
4 Mailing address (if different from above)	
City or town, state or province. Include postal code where appropriate.	Country
5 U.S.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SSN or ITIN), if required (see instructions)	
6a Foreign tax identifying number (see instructions)	6b Check if FTIN not legally required <input type="checkbox"/>
7 Reference number(s) (see instructions)	8 Date of birth (MM-DD-YYYY) (see instructions)

Part II Claim of Tax Treaty Benefits (for chapter 3 purposes only) (see instructions)

9 I certify that the beneficial owner is a resident of _____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income tax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at country.

10 Special rates and conditions (if applicable—see instructions): The beneficial owner is claiming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and paragraph _____ of the treaty identified on line 9 above to claim a _____ % rate of withholding on (specify type of income): _____

Explain the additional conditions in the Article and paragraph the beneficial owner meets to be eligible for the rate of withholding: _____

Part III Certification

Under penalties of perjury, I declare that I have examined the information on this form and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it is true, correct, and complete. I further certify under penalties of perjury that

- I am the individual that is the beneficial owner (or am authorized to sign for the individual that is the beneficial owner) of all the income or proceeds to which this form relates or am using this form to document myself for chapter 4 purposes;
- The person named on line 1 of this form is not a U.S. person;
- This form relates to:
 - (a) income not effectively connected with the conduct of a trade or business in the United States;
 - (b) income effectively connected with the conduct of a trade or business in the United States but is not subject to tax under an applicable income tax treaty;
 - (c) the partner's share of a partnership's effectively connected taxable income; or
 - (d) the partner's amount realized from the transfer of a partnership interest subject to withholding under section 1446(f);
- The person named on line 1 of this form is a resident of the treaty country listed on line 9 of the form (if 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income tax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at country; and
- For broker transactions or barter exchanges, the beneficial owner is an exempt foreign person as defined in the instructions.

Furthermore, I authorize this form to be provided to any withholding agent that has control, receipt, or custody of the income of which I am the beneficial owner or any withholding agent that can disburse or make payments of the income of which I am the beneficial owner. **I agree that I will submit a new form within 30 days if any certification made on this form becomes incorrect.**

Sign Here I certify that I have the capacity to sign for the person identified on line 1 of this form.

Signature of beneficial owner (or individual authorized to sign for beneficial owner)

Date (MM-DD-YYYY)

Print name of signer